

温县 Y008 西关白庄南新蟒河桥改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县 Y008 西关白庄南新蟒河桥改建工程，已接受河南诚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拆除重建桥梁全长 190.92 米，桥宽 8 米，上部结构采用 9×2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质检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伍仟零壹拾贰元陆角捌分（¥7665012.68）。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鹏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进行缴纳，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保函。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双方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检查，并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 承包人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将视为

不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其费用按变更后的工程量做相应增减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五份，并按照规定提出交验申请，发包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具备条件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开放交通。此后一年为缺陷责任期，期内出现的工程缺陷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期满进行竣工验收。

(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各类机械手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因安全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发包人负责设计交底及施工期间的拆迁与协调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8)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进行施工，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罚款，款项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期，工程工期可按影响顺延。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废水、废物处理；施工期间应按国家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14、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细目未进行报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计量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5、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 80%（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85%（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审计金额的 1.5% 为质量保证金。

16、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俊弘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5 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河南诚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俊弘

地 址：临淇镇北环路 330 号

电 话：13939981443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林州振林支行

账 号：254648496309

2025 年 1 月 8 日